

“海信系”有望将迎来上市公司第5子

海信视像拟分拆子公司青岛信芯微上市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高扬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公司通过“A拆A”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进入2023年,“海信系”征战资本市场的步伐仍在继续。前后不到半个月时间,“海信系”筹划新增2家上市公司。

近期,海信视像在资本市场动作频频,在宣布将谋求乾照光电控制权后仅隔数日,1月12日晚间,海信视像发布公告表示,将拟分拆控股子公司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信芯微”)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芯片业务成为海信又一重要布局方向

海信视像主要从事电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率先推出ULED超画质电视、4K激光电视等高端差异化产品。海信视像正大力推进“1+(4+N)”产业布局,其中4是指激光显示、商用显示、云服务、芯片四大核心,芯片业务成为智慧显示终端业务以外又一重要布局方向。

当前,海信视像正在加快从电视向大显示产业转型,积极布局MicroLED、激光显示等下一代显示技术。2022年3月以来,海信视像不断增持乾照光电股票,截至2022年12月29日,海信视像已持有公司20%的股份,并表示将继续增持直至获得乾照光电控股权。海信视像收购乾照光电为的就是强化产业协同,通过资本纽带和人事安排,将进一步强化与上游头部MLED芯片制造商乾照光电的协同效应。

事实上,在一家家电企业中,海信是最早涉足芯片研发的国内彩电厂商之一。早在2005年,就研发出了中国第一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产业化的数字视频处理芯片——信芯,并在随后十几年间,推出了从高清到全高清、再到超高清显示的全系列芯片产品。

2019年6月,海信将原有信芯研发团队与收购的东芝电视及宏祐图像团队整合,并联合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此次上市事件的主人公青岛信芯微因此成立了。

仅2020年,青岛信芯微旗下的TV TCON芯片就实现了超4000万颗的出货量,累计出货超过1亿



海信在芯片领域推出的5代画质芯片(资料照片)。

颗,以超过50%的全球占有率稳居第一。

从业务来看,青岛信芯微主要负责液晶面板控制芯片及超高清图像处理芯片的开发,旗下产品包括TCON芯片(显示时序控制芯片)和画质芯片等,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及商业显示、医疗显示等应用场景。

截至2023年1月12日,青岛信芯微共有13位股东,除了持股54.95%的海信视像和持股11.39%的青岛微电子之外,还有多家机构投资者也对其青睐有加,包括常春藤资本、联合资本、华虹虹芯、汇创聚新等。

800亿元市值“海信系”有望再度扩充

海信集团成立于1969年,旗下拥有海信视像、海信家电和三电控股三家在上海、深圳、中国香港、东京四地的上市公司。

其中,海信视像是“海信系”最早的上市平台,1997年,海信集团剥离电视产业核心资产海信电器(海信视像前身)在上交所上市。2019年12月公司更名,同时大股东海信集团将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海信控股,交易对价3241亿元。目前公司实控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截至2022年三季度,“海信系”旗下的上市公司总资产约为89216亿元。

而就在2周前,海信视像刚刚官宣了第4子的

入主计划,即通过增持股份拟最终取得LED厂商乾照光电的控制权。

海信视像首次在乾照光电露脸是在10个月前,2022年3月11日,海信视像曾参与乾照光电的15亿元定增,出资4.96亿元获配售6200万股,持股比6.93%,成为当时最大的发行对象。

从后续表现来看,很明显,海信视像对乾照光电的欣赏并不止于参股。定增官宣后的3月-12月期间,海信视像多次增持,斥资约9.26亿元拿下1.19亿股股份,跃升至乾照光电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12月30日,海信视像在乾照光电的持股比例为20%,前后总投资达1422亿元。

此次海信视像分拆子公司上市是海信视像推进深度融合资本市场的又一布局。资料显示,青岛信芯微是国内领先的显示芯片设计公司,总部位于青岛,并在上海、西安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公司采取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产品研发及前沿技术探索,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和封装测试厂。

海信视像强调,“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青岛信芯微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如后续进展顺利,乾照光电和青岛信芯微将分别成为“海信系”第4家及第5家上市公司。

浅析我国民法典居住权制度

■青岛科技大学材料学院 金属222班 陈宣羽

引言：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其中一大亮点就是专门增设一章规定了居住权制度。这是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要求,满足特定人群生活居住需要的重大突破,也是民法典物权编中的一大亮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仅用第三百六十六条至第三百七十一条法律条文,规定了居住权的内涵、设立方式、消灭及禁止性规定,实际上很难完整反映居住权制度的全貌。在有限的条文下,如何理解居住权的含义、界定居住权的内涵及权利边界,值得探讨。

一、居住权的含义及属性

居住权来源于古罗马法,居住权在罗马法体系中属于“人役权”的一种,是非所有人对他人所有的房屋进行居住、使用的权利。该制度系为解决家长去世后妻子和没有继承权等弱势群体居住问题而创设,后为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和我国澳门地区借鉴和吸收并沿用至今,是传统大陆法系国家一项重要的物权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上述规定明确了我国民法典体系下居住权的定义,即以满足生活居住为目的,对他人的住宅享有的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在我国目前社会情况下,《民法典》规定居住权具有重大意义,能够发挥具体的功能,如有助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为“以房养老”提供制度支持;保障征收拆迁安置中的居住权益;保障家庭成员对公房享有的居住权;以及充分提升房屋的利用效率。^①

从居住权的起源和民法典关于其含义的规定来看,我国民法典居住权兼具人役权和物权属性。首先,基于居住权的形成背景,居住权创设之初就具有对特定成员之保障的性质。从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九条“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及第三百七十条“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的条文规定中可以看出,居住权往往对具有特定人身关系的自然人设定,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居住权人取得权利往往无需支付对价,只能由特定权利人享有,且权利存续期限一般为自然人的生存期限,该权益具有不可转让、不可处分性。因此,居住权具有浓厚的人役权属性。第二,居住权具有用益物权的属性。居住权由房屋所有权人以外的人享有,体现了房屋所有权的权能分离,且居住权也呈现出排他性物权的特征,对于设立了居住权的房屋,居住权人居住、使用房屋不受该房屋出售、转让、抵押等行为的影响。正是基于这种属性,

居住权具有保护弱势群体的社会属性,为弱势群体的住房问题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居住权的设立方式

民法典在第三百六十七条至第三百七十一条中规定了居住权的设立方式,主要为合同方式设立居住权或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

(一)以合同方式设立居住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方法。”依前述规定,设立居住权需要房屋所有权人通过书面合同的方式与他人达成协议,且设立居住权的合同一般应包括上述规定的条款。其主要意思表示为房屋的权利人将房屋的占有、使用权出让给居住权人,居住权人表示接受。

(二)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即立遗嘱人在自己的遗嘱里明确为他人设立居住权,包括遗嘱继承和遗赠两种形式。民法典中对于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并未作具体的规定,而是笼统的规定参照适用关于合同设立居住权的有关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除设立原因不同之外,在物权属性、权利内容、权利限制、权利消灭原因等方面与以合同方式设立居住权基本相同。也需明确居住权主体、房屋情况、居住权期限以及不得转让、继承等限制条件。

(三)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八条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从该条款的规定来看,我国对于居住权的设立采用的是登记生效的物权变动模式,即居住权合同签订后,居住权并不当然设立,只有当事人持居住权合同到不动产登记机关登记后,居住权方能设立^②。

三、关于居住权制度的几点思考

“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民法典》增设居住权制度是社会与时俱进的产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其背后蕴含的价值理念是保障生存权的基本需求,充分体现了社会保障功能。但居住权制度生效至今尚不足两年,从目前实践中涉及居住权的纠纷以及处理情况来看,居住权制度尚有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思索、探讨的空间。

(一)关于居住权主体的范围问题

居住权在设立之初即具有浓厚的人身属性,从目前司法审判中涉及纠纷的情况来看,居住权纠纷案件也多发生于存在亲属关系的当事人之间,故而有观点认为居住权人通常应为与房屋所有权人存在特定人身关系的自然人。我国民法典中并未对居住权主体的认定类型及范围予以明确。从法律规定本身来看,居住权制度的立法初衷系解决特定关系人的居住生活需要,且以无偿为限,故应不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这些生产、经营主体。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作为一种使用权且有有偿发展的趋势,比如未来可能涉及到的以房养老问题,是否需要对居住权的主体做扩大解释,需要理论界和实务界进一步的探讨。此外,居住权人是否必须与设立人或者权利人具有特定的人身关系,也存在一些争议。部分学者认为:“居住权对社会弱者的保护,并不限于近亲属之间,其他与房屋所有人有着某种非直系亲属性质的生活关系之人,只要房屋所有人有此意愿,便可以为其设立居住权”^③。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立法或者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的明确、理顺。

(二)居住权的权利内容与边界问题

从前述分析来看,居住权的主要权利内容即对他人住宅所享有的占有、使用的权益。从权利的具体行使而言,居住权人占有、使用住宅的过程中,能否对于房屋进行必要的改建、装修等行为,上述行为虽然可以理解为更好的使用住宅,但一旦出现纠纷,如何对于行为的合理性、必要性作出认定,需要进一步在实践中予以细化。且权利与义务相依相生,居住权人在享有占有使用权的同时,其对于住宅是否亦负有相应的管理和维护的义务。比如妥善保管房屋,不随便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等义务。对于住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必要的管理费用,比如物业费、水电费等,应如何承担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有关居住权的问题日益增多。

另外,居住权与其他权利是否会产生冲突。对于居住权所有人来说,为他人设立居住权实质上是将其对于住宅基于所有权所享有的权益让渡出一部分,其因此造成的对权利行使的制约和不利影响应是知悉及认可的。但实践中,对于设立居住权的房屋享有其他权益的第三人,比如债权人、抵押权人,其相关权益的实现必然会受到居住权的制约。一套设立了居住权的住宅,在债权人申请执行时,是否会阻碍执行目的的实现,在债权人债权实现和居住权人居住权保障之间,如何进行价值取舍和制度设计,需要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探索。

(三)与居住权登记相关的事项还需明确

民法典在居住权的相关规定中仅规定了设立居住权需要登记,但并未明确规定登记机关、登记主体、登记内容等。从登记这一行为的角度来说,其间必然涉及到行政审查的权限及边界设定问

暴雪网易彻底谈崩 事发IP控制权之争

网易和暴雪的“分手”事件发酵两个月后,暴雪和网易确定谈判失败,不再续约合作。

昨日,动视暴雪官方发布公告表示,遵照网之易停服公告于1月23日中止国服游戏服务,网之易是网易的下属子公司,用来和暴雪接洽运营在大陆的暴雪游戏。

接近暴雪的可靠消息来源指出,上周暴雪娱乐和网易发起了最后的谈判和沟通,探讨基于网易于2019年已同意既定条款的协议,合作顺延六个月。这一建议旨在使游戏避免中断运营,同时暴雪争取更多的时间寻求未来合作伙伴,包括跟网易重新就续约展开新的谈判。

去年11月17日,暴雪、网易先后发布声明表示将在协议到期后终止合作。自2008年达成代理协议开始,网易与暴雪的合作已长达14年,《魔兽世界》《炉石传说》等游戏在中国已经积累了一批忠实玩家,此次“分手”在业界和玩家群体中引发轩然大波。

暴雪在声明表示,自2023年1月24日0点起,所有国服游戏,包括《魔兽世界》《魔兽争霸III:重制版》《星际争霸》系列,《炉石传说》《风暴英雄》《守望先锋》及《暗黑破坏神 III》等都将停止运营。

暴雪和网易合作断裂的原因,双方各有不同说辞。接近暴雪的可靠消息来源在近期表示,整个谈判破裂的原因在于网易想要从根本上改变双方的合作形式以及架构,这将令暴雪方面丧失对游戏IP的控制权,这是暴雪不能接受的。网易在其微信公众号发文表示,经过长时间的谈判,仍然无法就一些涉及可持续运营,和中国市场及玩家核心利益的关键性合作条款与暴雪达成一致。

1月23日网易和暴雪的协议将到期,但目前仍未有新代理商的官方确认消息。据悉,目前暴雪仍在跟多家潜在合作方商谈,名单正逐步缩小,但预期商谈还会持续一段时间。暴雪方希望找到能提供高质量且稳定游戏服务的本地合作伙伴。

腾讯、字节、B站、完美世界、米哈游、九城等企业均被认为是暴雪的潜在意向方,但并未有相关公司证实。游戏产业分析师张书乐表示,暴雪或许需要一个有实力,但没爆款的厂商来全力以赴运营它的游戏,“就如J1城当年孤注一掷的全力运营,造就500万中国玩家的辉煌一般。” 据《第一财经》